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 (2026 年版)

项目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回龙
观、新街口院区部分信息化老旧终端设
备更新项目

项目编号：BGPC-G26272

采 购 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6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6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BGPC-G26272

2.项目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回龙观、新街口院区部分信息化老旧终端设备更新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187.2 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内网业务专用电脑	187.2	320	见采购需求

注：仅划分 1 个采购包的项目，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可以不填写包号。

5.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或甲方指定后 45 个日历日内，所有货物到齐。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允许分包的

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同时满足本款对应的中小/小微企业要求)。其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且需预留小微企业份额的（如有），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_____/_____。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_____/_____。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8 月 24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s://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9 月 14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s://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home>）。

注意事项：为保证开标解密顺利进行，请投标人务必远程参加并保持联系人电话畅通，同时确保使用制作上传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设备及自身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自行进行解密操作。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涉及的详见招标文件各章对应条款要求。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

地 址：西城区新街口东街 35 号

询问和质疑联系人：石馨

联系方式：5851637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询问联系人：宋老师

联系方式：010-83916682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西路 45 号腾飞大厦

质疑联系人：魏老师

联系方式：010-83537377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甲 68 号 407 室（邮编：10005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 本项目_1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 不需要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内网业务专用电脑</td><td>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td></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内网业务专用电脑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内网业务专用电脑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无须提交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18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120</u> 分钟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u>技术部分</u>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 ①可分包部分特定资格要求：_____； 如投标人分包的，则须提供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如投标人不分包的，则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人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②可分包部分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th>可分包部分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 </td><td> </td><td> </td></tr> </tbody> </table>	包号	可分包部分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包号	可分包部分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形式：电话、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或其他方式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联系方式： 1、采购人：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七”。 2、采购代理机构：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七”。
26.2	质疑	质疑送达形式：书面形式 具体要求详见 26.2.3-26.2.5
		联系方式： 1、采购人：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七”。 2、采购代理机构： ① 联系部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法律事务部（监督服务部） ②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甲 68 号 407 室（邮编：100054） ③ 联系人：魏老师 联系方式：010-83537377
27	代理费	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

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

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9 强制性产品认证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指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

于有效期之内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

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

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

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3.3 中标公告发布后，未中标供应商可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询本单位未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原因、评审得分与排序等相关信息。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涉及的项目属性、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划分的采购包与合同分包、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审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要求及采购合同等由采购人提出的内容及采购活动结束后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由采购人依法作出答复;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中规定的政府采购组织程序提出质疑的,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作出答复。

26.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5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本项目不涉及)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 (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 4）采购的产品若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指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

		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

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开标时，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上显示的投标报价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时显示的投标报价内容为准；

2.4.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

准，并修改单价；

2.4.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7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向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___名中标候选人。

☒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推荐所有进入评标排序且符合核心产品（如有）要求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部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主客观分属性
1	价格部分 30 分	价格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 及 2.6。	30	客观
2	商务部分 3.1 分	相关业绩	投标人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的台式计算机业绩进行综合评审，每提供 1 个销售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或协议复印件或扫描件（至少含合同首页、项目名称及合同内容页和签字盖章及签订时间页）	2	客观
3		环境标志产品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等文件要求，本次招标产品属于上述品目清单范围，需提供所投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	1.1	客观

			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提供得 1.1 分，不提供不得分。		
4	技术部分 66.9 分	对技术参数的响应程度	(1) #号条款共 26 条，完全满足采购参数要求得 39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1.5 分； (2) 无标识项 44 项，完全满足采购参数要求得 9.9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0.225 分 (3) 本项目最低得 0 分；	48.9	客观
5		安装方案	实施方案包括: ①实施原则, ②实施组织机构, ③实施进度安排, ④实施风险管理。 方案内容详细, 专门针对本项目, 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 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 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 方案内容简单复制粘贴采购需求, 阐述内容无法满足项目需求, 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每 1 项, 符合得 1 分, 部分符合得 0.5 分, 不符合不得分; 此项最高得 4 分。	4	主观
6		售后服务方案	内网业务电脑, 设备需要提供; 投标人承诺提供原厂 5 年售后服务的承诺函。 提供年限完全满足上述要求的原厂服务承诺函提供得 3 分, 提供 4 年的原厂服务承诺函得 2 分, 提供 3 年及以下的原厂服务承诺函得 1 分, 不提供得 0 分。	3	客观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①售后服务目标：明确售后服务的主要目标，包括修复故障、提供维护和保障设备的正常运行，②售后服务内容：详细列出服务的内容，包括安装调试服务、售后网络服务、售后电话服务等，③售后服务流程：描述服务的具体流程，包括问题报告、故障诊断、维修执行、后期跟踪等，④售后服务标准：明确服务的质量标准，如使用的技术、提供的文档、后期维护的频率等。 方案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方案内容简单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阐述内容无法满足项目需求，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每 1 项，符合得 0.75 分，部分符合得 0.3 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得 3 分； 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不得分。	3	主观
7		驻场运维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驻场运维方案情况进行综合评审，驻场运维方案包括①驻场方案，②运维方案，③运维体系方案，④运维方式 方案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方案内容简单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阐述内容无法满足项目需求，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每 1 项，符合得 1 分，部分符合得 0.5 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得 4 分； 未提供驻场运维方案不得分。	4	主观
8		培训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情况进行综合评审，培训方案包括：①培训目的，②培训人	4	主观

		员，③培训方式，④培训课程 方案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方案内容简单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阐述内容无法满足项目需求，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每 1 项，符合得 1 分，部分符合得 0.5 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得 4 分； 未提供培训方案不得分。		
--	--	---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核心产品）
1	内网业务专用电脑	320	台	/

说明：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根据我院业务需求，采购新街口病房及医技科室内网业务专用电脑。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交货日期：签订合同或采购人指定后 45 个日历日内，所有货物到齐。

交货（安装、调试、服务）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回南北路 68 号 北京积水潭医院。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2.1 合同签字盖章，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提供的正式发票并审核无误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不低于合同总价 50% 的合同款，剩余尾款采购人将根据财政资金拨付情况向中标人履行付款义务。

2.2 因财政资金拨付等原因延迟支付或者最终支付比例变化的，不构成采购人逾期付款或其他违约责任。采购人支付费用前，中标人应将对应金额的法定发票提供给采购人审核，待审核通过后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向中标人支付费用。如发票审核不合格或中标人未提供发票，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相关费用。

2.3 本项目为政府财政投资项目，中标人充分理解并承诺若政府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自身的资金保证能力可以保证该项目的进度和质量。中标人应按照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不以采购人付款作为进行开发工作的前提或不得以采购人未按时足额付款作为拒绝进行开发工作的抗辩理由。

2.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以银行保函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金额的 5%履约保函。中标人提供的履约保函期限为 1 年，保函到期后 6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其提交的履约保函。中标人违反前述约定未按时按要求提供履约保函的，每逾期 1 日，中标人应按履约保函金额的千分之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3. 包装和运输（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中标人负责交付现场的清理打扫及保存设备包装箱。

4. 售后服务（质保期）

质量保证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进入质量保证服务期，质量保证期不少于 5 年原厂质保（验收时提供可查询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应有能力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和提供技术保障，有充足的零件储备和能力相当的技术服务人员，需指派三名专业维护人员进行为期不少于五年（5*8）的驻场运维服务，新街口、新龙泽、回龙观三院区均独立配备一名驻场人员，并保证投标产品停产后 5 年的备件供应。

中标人负责对采购人操作人员进行设备使用等方面的知识和方法培训，直至采购人的操作人员能独立熟练操作为止。

所投各类电脑设备需要提前预装满足本院医疗业务系统的专业版正版操作系统。

★5.与前期项目关系

我院已采购千余台电脑，均使用云桌面进行统一管理，在我院的日常管理与使用工作中得到了工作效率的提升和信息管理安全的提升，因本次购买的电脑类设备数量较大，为方便统一管理和技术支持，提高工作效率和信息安全管理能力，需统一纳入医院已完成的云桌面平台当中统一管理。（投标人需提供统一管理对接承诺书并加盖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 功能测试

本项目要求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七日内进行相关设备功能测试，如不满足招标要求，将视为虚假应标，采购人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投标人需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演示设备及功能要求：要求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七日内提供所有投标的电脑类产品样品并预装相关软硬件系统后，与我院建设的云桌面平台兼容对接，完成对电脑的统一管理，软件的统一下发等功能。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根据我院业务需求，采购新街口病房及医技科室内网业务专用电脑，满足相关科室及人员使用需求。

2. 货物技术要求

指标要求中如有“投标人/供应商给出……”等表述要求的，请投标人明确提供响应具体内容

技术需求中“★”的指标为采购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代表重要指标，不满足重要指标要扣分。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时，可对采购产品技术、商务要求逐条进行响应；投标人在投标 / 响应阶段出具承诺函，明确承诺所提供的相应产品均满足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也视为已完成采购需求响应。

（一）内网业务专用电脑

序号	指标分类	二级指标	是否可以作为评分因素	指标要求
1	产品规格	★CPU 信息	否	供应商给出 CPU 信息，包含 CPU 型号、物理核心数、主频、末级缓存容量、线程数、热设计功耗及内存的最高速率、通道数和位宽
2	产品规格	★ 内存配置容量	否	≥16GB
3	产品规格	★ 内存类型	否	支持 DDR4/LPDDR4/LPDDR4X 及以上内存类型

4	产品规格	★内存条配置数量（板载内存不涉及）	是	≥2
5	产品规格	★ 主板集成模块	否	集成资源扩展模块、计算处理模块、音频扩展模块等，主板的互联拓扑可通过处理器或交换电路实现
6	产品规格	★ 主板支持的 CPU 和内存情况	否	供应商给出主板支持的 CPU 和内存型号和数量
7	产品规格	#主板内置 PCIe 插槽数量	是	支持 PCIe 插槽数量不少于 3 个，主板提供不少于 1 个 PCIe x16，不少于 1 个 PCIe x8 扩展槽，不少于 1 个 PCIe x1 扩展槽（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8	产品规格	特殊孔位及接口	否	预留满足 USB3.0 数据传输规范的接口，工作电压 5V，最大过电流应不小于 0.9A；
9	产品规格	★ 主板其他内置接口	否	供应商给出相关 SATA、M.2、USB 接口数量及占用状态
10	产品规格	★单内存插槽最大可支持容量（板载内存不涉及）	否	≥16GB
11	产品规格	★ 内存插槽满配时提供的最高内存总容量	否	≥64GB
12	产品规格	★ 固态硬盘数量	否	≥1 个
13	产品规格	★ 固态存储容量	否	≥512GB

14	产品规格	★ 机械硬盘数量	否	≥0 个
15	产品规格	★ 机械硬盘总容量	否	≥0GB
16	产品规格	★ 机械硬盘转速	否	不涉及
17	产品规格	机械硬盘接口协议	否	不涉及
18	产品规格	★ 机械硬盘形态	否	不涉及
19	产品规格	固态存储接口协议	否	UFS/SATA/PCIe/NVMe 等类型接口协议
20	产品规格	★ 固态存储形态	否	采用插卡或板载等形态，可选用符合 M.2 标准的插卡形态
21	产品规格	存储设备扩展盘位	否	≥1 块 M.2 SSD
22	产品规格	★ 存储设备其他参数要求	否	固态盘应符合 NVMe SSD 的相关规定
23	产品规格	★ 显卡类型	否	独立显卡

24	产品规格	★ 独立显卡显存类型	否	配置独立显卡，显存类型应为 DDR3/DDR4/GDDR5/GDDR6/LPDDR4
25	产品规格	★ 独立显卡显存位宽	否	配置独立显卡，显存位宽≥64 位
26	产品规格	★ 独立显卡显存容量	否	配置独立显卡，显存容量≥2GB
27	产品规格	独立显卡接口协议	否	支持 PCIe 协议版本大于等于 2.0 或 HT（HyperTransport）协议版本大于等于 3.0 的独立显卡接口协议
28	产品规格	★ 显示屏屏占比	否	≥88%
29	产品规格	★ 显示屏分辨率	否	≥1920x1080
30	产品规格	#显示屏像素密度	是	≥92 像素/英寸（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31	产品规格	显示屏可视角度	否	水平≥178°
32	产品规格	★ 显示屏尺寸	否	≥23.8 英寸
33	产品规格	★ 显示屏屏幕比例	否	16 :9

34	产品规格	★ 显示器外观颜色	否	黑色
35	产品规格	# 显示屏防蓝光	是	支持防蓝光模式，蓝光加权辐射亮度比应 $\leq 0.00045/(\cdot \text{cd} \cdot \text{sr})$ （瓦每坎特拉每球面度）（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36	产品规格	# 显示屏低频闪	是	显示屏应支持低频闪 $\leq -61.7\text{dB}$ （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37	产品规格	# 显示屏防炫目	是	显示屏镜面反射率 $\leq 3.8\%$ （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38	产品规格	传声器数量	否	≥ 0
39	产品规格	扬声器数量	否	≥ 0
40	产品规格	★ 鼠标数量	否	≥ 1 个
41	产品规格	★ 键盘数量	否	≥ 1 个
42	产品规格	摄像头数量	否	≥ 0 个
43	产品规格	光驱数量	否	≥ 0 个

44	产品规格	★ 键盘按键数目	否	104 键
45	产品规格	摄像头像素	否	≥ 0
46	产品规格	摄像头分辨率	否	≥ 0
47	产品规格	扬声器功率	否	≥ 0
48	产品规格	扬声器频率范围	否	无
49	产品规格	扬声器总谐波失真	否	无
50	产品规格	扬声器最大声压级	否	无
51	产品规格	★ 键盘连接方式	否	有线
52	产品规格	★ 键盘键程	否	2.3mm~4.0mm
53	产品规格	★ 键盘按键压力	否	按键压力应在 $0.54\text{N} \pm 0.14\text{N}$

54	产品规格	★ 有线键盘连接线	否	≥1.5 米
55	产品规格	★ 键盘颜色	否	黑色
56	产品规格	键盘其他要求	否	键盘外观结构、连接方式、主要功能、安全、电磁兼容性、可靠性应符合 GB/T14081 的相关规定
57	产品规格	★ 鼠标连接方式	否	有线
58	产品规格	★ 有线鼠标连接线	否	≥1.5 米
59	产品规格	★ 鼠标 DPI 分辨率	否	800~1600
60	产品规格	★ 鼠标颜色	否	黑色
61	产品规格	★ 鼠标其他要求	否	其它参数应符合 GB/T26245 的相关规定
62	产品规格	内置光驱	否	支持内置光驱
63	产品规格	★ 有线网卡数量	否	≥1

64	产品规格	无线网卡及天线数量	否	≥ 0
65	产品规格	单无线网卡天线数量	否	≥ 0
66	产品规格	#USB 接口数量	是	USB 接口不少于 8 个（其中前置 USB3.0 接口 ≥ 4 个；后置 USB3.0 接口 ≥ 4 个）（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67	产品规格	USB 母座接口要求	否	机箱前面板 USB 孔位采用横向排列中心间距应不小于 5mm
68	产品规格	★ 视频接口数量	否	≥ 2
69	产品规格	#音频接口数量	是	≥ 5 个音频接口：前置麦克风口 1 个，耳机口 1 个 后端 3 个 Audio 音频接口（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70	产品规格	存储卡接口数量	否	≥ 0
71	产品规格	★ 整机外观	否	a) 产品表面不应有凹痕、划伤、裂缝、变形和污染等。表面涂层均匀，不应起泡、龟裂、脱落和磨损，金属零部件无锈蚀及其它机械损伤；b) 产品表面说明功能的文字、符号、标志，应清晰、端正、牢固
72	产品规格	★ 状态指示灯	否	在产品显著位置提供状态指示功能，如运行状态，并由供应商提供详细参数

73	产品规格	★整机基础规格	否	a) 机箱应符合 GB/T4208、GB/T26246 的相关规定；机箱标配散热风罩，配置双面脚贴，可立可卧； b) 产品内部结构应符合通用部件的安装需求； c) 所有输入输出接口应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 d) 产品零部件应坚固无松动，可插拔部件应可靠连接，开关、按钮和其它控制部件应灵活可靠，布局应方便使用； e) 所有 I/O 连接器及需插接线缆的部位应预留采购人操作空间，方便插拔解锁与插拔线缆； f) 可插拔板卡插槽部位应预留安装、拆卸或更换板卡空间； g) 拆装可能接触到的金属剪口或金属尖角部位应做防划伤处理，以保证安全； h) 整机内部走线应规整，固线结构和位置要合理可靠并做防割线处理，需便于理线和插拔操作，走线应不影响系统各主要部件组装和拆卸； i) 如需通过孔走线，过线孔应做防割线处理； j) 各插头位置和插拔方向应合理，应做到插拔无障碍设计，具备防呆设计，有效避免误操作； k) 各主要部件拆装无障碍，使用常规工具拆装，无特殊拆装工具需求； l) 各主要部件拆装步骤要少，各自拆装需避免相互干扰； m) 对于整机或零部件外表面为高亮面的，应粘贴保护膜，保护膜需粘贴牢固，运输、组装等过程不易脱落，撕下无残留； n) 其它要求应符合 GB/T9813.1 的相关规定
74	产品规格	★ 机箱防护要求	否	机箱应符合 GB/T4208 中 IP20 防护要求
75	产品规格	★ 整机噪音	否	静音舒适性：考虑工作环境的静音舒适，要求设备的噪声声功率级 $\leq 4\text{Bel}$ ，噪声声压级 $\leq 22\text{dB}$
76	产品规格	★ 整机散热	否	环境适应性：考虑使用环境差异，要求设备通过温度 $0\sim 40^{\circ}\text{C}$ /低气压 61.6kPa （4000m）的环境适应性认证
77	产品规格	★ 整机能效限定值	否	产品能效限定值应达到 GB 28380-2012 标准中能效等级 2 级及以上
78	产品	★ 机身材质	否	塑料/金属等

	规格			
79	产品规格	★ 机身颜色	否	黑色
80	产品规格	#机箱尺寸容量	是	机箱体积≤14L，（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81	性能要求	★CPU 物理核数	否	≥8
82	性能要求	★CPU 主频	否	≥3.0GHz
83	性能要求	★CPU 末级缓存容量	否	≥16MB
84	性能要求	★CPU 支持的内存最高速率	否	≥3200MT/s
85	性能要求	★ 内存读写速率	否	≥3200MT/s
86	性能要求	★ 显示分辨率	否	≥1920x1080
87	性能要求	★ 显卡显示芯片核心频率	否	≥300MHz
88	性能	★ 显存等效频率	否	≥1000MT/s

	要求			
89	性能要求	★ 显卡可支持多屏同时显示数量	否	显卡应支持 2 块屏幕同时显示，分辨率应不低于 1920×1080，支持 VGA+HDMI 视频输出显示
90	性能要求	★ 显示屏刷新率	否	≥100Hz
91	性能要求	★ 显示屏位深	否	≥8 位
92	性能要求	★ 显示屏色域	否	≥99%sRGB
93	性能要求	★ 显示屏色准	否	无
94	性能要求	★ 显示屏响应时间	否	≤8ms
95	性能要求	★ 显示屏亮度	否	≥250 尼特
96	性能要求	★ 显示屏亮度一致性	否	≥75%
97	性能要求	#显示屏对比度	是	≥3000: 1 （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98	性能	★ 显示屏其他参数	否	其它参数应符合 SJ/T11292 的相关规定

	要求			
99	性能要求	★ 有线网卡速率	否	最高速率应不低于 1000Mbps，应支持 10Mbps、100Mbps、1000Mbps 速率自适应
100	性能要求	支持无线网络通信技术协议	否	不涉及
101	性能要求	无线网卡频宽	否	不涉及
102	功能要求	#内存扩展接口 (板载内存不涉及)	是	≥4 个 (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103	功能要求	存储扩展接口 (板载存储不涉及)	否	供应商给出主板支持存储扩展接口类型，如 UFS3.0、SATA3.0、SAS3.0、M.2 等类型接口
104	功能要求	★ 主板 USB 瞬间过流保护	否	支持有瞬间过流保护功能
105	功能要求	★ 主板防静电保护	否	支持防静电保护功能
106	功能要求	#I/O 接口功能	是	提供基于标准 USB 接口外设连接功能、基于音频输入输出接口的音频扩展功能、基于 PCIe 接口板卡扩展功能、基于 HDMI 或 VGA 或 Type-C 或 DVI 或 DP 等接口外接显示器扩展功能、基于存储接口对产品进行扩容功能等。产品 I/O 接口，应具备外接标准 USB 设备、显示器、音频设备等内外部设备能力；BIOS 级 USB 屏蔽及智能 USB 数据保护：USB 支持 BIOS 下全部接口一键开关、前后置 USB 口分组开关 针对存储设备支持全部 USB 接口一键切换、前后置 USB 口分组切换禁止访问模式/只读模式。（提供功能性截图证明及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107	功能要求	★ 显卡外接显示接口	否	显卡至少支持 VGA、HDMI 2 种显示接口，并与显示器接口相匹配
108	功能要求	独立显卡数量	否	≥1
109	功能要求	★ 显示器接口	否	显示器应与显卡外接显示接口匹配
110	功能要求	★ 显示器支架	否	不涉及
111	功能要求	★ 显示器参数调节	否	a) 提供 OSD 选单按钮用于调节色彩、模式等；b) 支持色温、亮度、对比度调节
112	功能要求	摄像头物理隐私保护开关	否	不涉及
113	功能要求	传声器降噪	否	不涉及
114	功能要求	键盘背光	否	不涉及
115	功能要求	光驱功能	否	光驱应支持只读、刻录等类型；最大读取速度 CD 不低于 24×150KB/s； 最大读取速度 DVD 不低于 8×358KB/s； 最大刻录速度 CD 不低于 24×150KB/s；最大刻录速度 DVD 不低于 6×1358KB/s； 兼容光盘类型包含只读光盘、可读写光盘、可擦写光盘等
116	功能	★ 存储功能	否	通过 SATA 固态存储/PCIe 固态存储/UFS 固态存储/SATA 硬盘等存储部件提供存储功能

	要求			
117	功能要求	内置控制器固态存储加密	否	固态存储通过内置控制器硬件支持加密，不依赖处理器，保障数据安全性，但不得影响存储性能。a) 支持加密功能，且加密功能开启不影响 SSD 读写性能；b) 支持固件加密、安全启动和安全升级；c) 支持数据的安全擦除
118	功能要求	★ 网络功能	否	a) 支持网络连接、网络开启/关闭功能；b) 支持访问网络和数据交换功能
119		无线网卡频段	否	不涉及
120	功能要求	物理开关	否	支持在 BIOS、OS 下开关
121	功能要求	★ 数据传输	否	支持数据传输能力
122	功能要求	蓝牙协议	否	若支持蓝牙模块，蓝牙协议不低于 5.0 版本
123	功能要求	★ 有线网卡接口类型	否	支持 RJ45 接口
124	功能要求	无线网卡标准	否	若配备无线网卡，产品应符合 GB15629.11 所有部分
125	功能要求	★ 网络设备拆装	否	网络设备支持物理拆装，包括无线网卡蓝牙模块等
126	功能要求	★ 音频接口类型	否	支持 3.5mm 孔径 3 段式或 4 段式接口

127	功能要求	★ 视频接口类型	否	至少支持 VGA、HDMI、DVI、DP、Type-C 中 1 种显示接口
128	功能要求	★HDMI 、DP、Type-C 显示接口要求	否	若提供 HDMI 或 DP 或 Type-C 作为显示接口，应支持音频和视频同步输出
129	功能要求	其他接口	否	无
130	功能要求	存储卡接口类型	否	不涉及
131	功能要求	#电源线适配能力	是	电源适配器电线组件应符合 GB/T15934 的要求，可拆线的插头和连接器可以不做要求，电源功率 $\geq 200W$ ；电源通过 80PLUS 认证（网站可查，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132	功能要求	★ 中文信息处理要求	否	Online update 安装 KB 后可以满足 GB 18030 的相关规定
133	功能要求	#操作系统备份及还原功能	是	终端出厂预装系统和 OS 镜像备份软件，支持用户选择需要恢复的操作系统；选择维护系统，即等待部署；选择恢复操作系统后即可进行镜像制作；（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134	功能要求	★ 固件备份还原能力	否	支持通过网络、闪存盘等方式对操作系统、驱动进行升级
135	功能要求	★ 操作系统及驱动升级	否	支持通过网络、闪存盘等方式对固件进行升级
136	功能要求	★ 固件升级	否	支持 BIOS 关闭以太网及 USB 接口

137	功能要求	★BIOS 支持关闭通讯接口	否	产品应具备查看固件版本、内存信息、主板信息、处理器信息和系统时间信息等功能
138	功能要求	★ 固件查看信息	否	产品应具备设置启动顺序功能，并按照设置的启动顺序启动
139	功能要求	★ 固件设置启动顺序	否	产品应具备设置口令、修改口令、验证口令功能
140	功能要求	★ 固件设置口令	否	产品应具备网络引导启动和关闭功能
141	功能要求	★ 固件设置网络引导	否	支持网络引导启动和关闭功能，专属打印机管理模块，支持打印机的个性化管理。需提供满足该技术指标的功能截图
142	功能要求	指纹识别	否	不涉及
143	功能要求	人脸识别	否	不涉及
144	功能要求	静脉识别	否	不涉及
145	功能要求	NPU/GPU 等 AI 加速模块	否	不涉及
146	功能要求	视频编解码加速模块	否	不涉及

147	功能要求	影像处理加速模块	否	不涉及
148	可靠性要求	★ 固态存储寿命	否	TBW $\geq$ 80TB（条件：240GB 硬盘容量）
149	可靠性要求	★ 机械硬盘寿命	否	通电时间 $\geq$ 5 万小时
150	可靠性要求	★ 显示屏屏幕失效点	否	符合 GB/T9813.2 的要求
151	可靠性要求	★ 键盘按键寿命	否	$\geq$ 1000 万次
152	可靠性要求	★ 鼠标按键寿命	否	$\geq$ 300 万次
153	可靠性要求	★ 键盘鼠标线材寿命	否	键盘鼠标所用线材经 $\pm 60^\circ$ 弯折不低于 3000 次，功能、外观完好
154	可靠性要求	★ 风扇寿命	否	$\geq$ 4 万小时
155	可靠性	★ 电磁兼容性要求的抗扰度	否	电磁兼容性：考虑设备工作稳定：要求设备通过浪涌（冲击）抗扰度的适应性认证

	要求			
156	可靠性要求	★ 环境条件要求的气候环境适应性	否	环境适应性：产品通过工作温度下限检测认证；IP 防护等级：产品通过 IP5X 等级防尘测试标准认证；恶劣供电稳定性：使用交流电时，产品可以在 165V-265V，50Hz 供电时正常工作。
157	可靠性要求	★ 环境条件要求的振动适应性	否	符合 GB/T9813.1 中规定
158	可靠性要求	★ 环境条件要求的冲击适应性	否	符合 GB/T9813.1 中规定
159	可靠性要求	★ 环境条件要求的碰撞适应性	否	符合 GB/T9813.1 中规定
160	可靠性要求	★ 环境条件要求的运输包装件跌落适应性	否	符合 GB/T9813.1 中规定
161	可靠性要求	#MTBF 测试	是	MTBF (m1) ≥ 100 万小时（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162	兼容要求	# 常用软件兼容	是	支持流式软件、版式软件、浏览器、邮件采购人端、解压软件、多媒体、图形图像处理等常用软件；提供 IP 占位功能，可以为故障终端保留 IP，不会因为单点故障影响整体计算机名、IP 等信息的排序；（提供截图证明，并加盖公章）
163	兼容要求	#数据库兼容	是	兼容 3 个及以上厂商的数据库产品；支持多种帐户类型设置，支持分级管理，多个管理员可进行多任务管理，管理员能设置不同权限；（提供截图证明，并加盖公章）

164	兼容要求	#中间件兼容	是	兼容 3 个及以上厂商中间件产品；同一个国产系统镜像可以自动适配不同磁盘大小，不需要多次制作不同硬盘大小的系统镜像；（提供截图证明，并加盖公章）
165	兼容要求	# 平台软件兼容	是	兼容 3 个及以上厂商云计算及大数据平台；软件支持对分组中的所有终端统一设置还原策略，也可以单独对某台终端进行还原策略的设置；（提供截图证明，并加盖公章）
166	包装及运输要求	★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否	符合 GB/T9813.1 和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的相关规定
167	服务要求	★ 配置检查工具	否	供应商提供自检测试工具
168	服务要求	★ 服务响应	否	a) 供应商提供电话、电子邮件、远程连接等多种形式服务； b) 供应商提供同城 4h、异地 12h 技术响应服务，2 个工作日解决问题，对于未能解决的问题和故障应提供可行的升级方案，并提供周转设备或更换设备； c) 建立全国技术服务体系和服务团体，符合专业服务体系标准要求，提供原厂中文服务； d) 服务周期内提供产品的维修、换件和升级服务
169	服务要求	★ 服务周期	否	a) 设备停产后应继续提供质量保障服务（含备品备件），服务终止时间与最后一批设备交付时间间隔不低于 6 年； b) 产品停止服务时间应提前 1 年告知； c) 应明确产品发布日期
170	服务要求	★ 预装操作系统	否	预装符合桌面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的正版操作系统
171	服务要求	★ 培训服务	否	供应商提供培训材料、产品手册、培训视频等培训相关内容
172	服务	★ 典型问题解决手册	否	供应商提供典型问题解决说明文档或视频

	要求			
173	服务要求	★ 厂家升级软件与扩容服务	否	供应商提供上门升级部件/软件与扩容的增值服务
174	服务要求	★ 整机质量服务要求	否	免费服务周期（含换件和维修）应不小于 5 年；恶劣供电稳定性：使用交流电时，产品可以在 165V-265V，50Hz 供电时正常工作，需提供证明资料；产品通过工作温度下限检测认证，需提供证明资料；产品通过 IP5X 等级防尘测试标准认证，需提供证明资料
175	服务要求	★ 合格证书要求	否	供应商提供产品合格证
176	服务要求	★ 开箱组装/使用指导要求	否	供应商提供开箱组装/使用指导
177	服务要求	★ 驱动下载服务要求	否	供应商提供驱动光盘或下载方式
178	服务要求	★ 兼容适配软件下载服务要求	否	供应商提供兼容适配软件下载渠道（光盘、网站）
179	服务要求	跨架构平台应用兼容	否	供应商提供跨架构平台的应用兼容工具，支持一种或者一种以上不同架构平台的应用
180	供应保障要求	★ 产品部件保障	否	供应商保障产品主要部件，提供 6 年的备件服务能力（自购买之日起），或提供可兼容原设备的升级换代产品；
181	供应保障	★ 抗干扰性	否	当产品部件出现供应风险时，供应商应通知采购人并提供风险应对方案确保产品的服务保障

	要求			
182	供应保障要求	★ 供应能力证明	否	供应商提供供应链稳定承诺书，确保产品的部件在产品服务周期内稳定供货
183	安全要求	★ 关键部件安全要求 3	否	CPU 和操作系统等关键部件应当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84	安全要求	★ 密码算法实现	否	CPU 芯片应符合 GM/T0008 的相关规定，或芯片密码模块应符合 GB/T37092 或 GM/T0028 的相关规定
185	安全要求	#USB 端口管控	是	支持 USB 端口管控，BIOS 级 USB 屏蔽及智能 USB 数据保护：USB 支持 BIOS 下全部接口一键开关、前后置 USB 口分组开关，针对存储设备支持全部 USB 接口一键切换、前后置 USB 口分组切换禁止访问模式/只读模式。（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186	安全要求	安全物理锁	是	支持安全物理锁，支持侧板挂环锁、Kensington 锁（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187	安全要求	★ 信息安全基本要求	否	a) 产品应符合 GB/T39276 的 5.2 的规定； b) 生产厂商应建立漏洞跟踪表，保证产品版本涉及到的漏洞(如驱动程序等)可查看； c) 产品不得包含已知的恶意代码或漏洞，不存在未声明的指令、功能、接口
188	安全要求	★ 固件安全启动	否	产品应具备安全启动功能，固件启动过程中只有通过启动校验才能正常启动
189	安全要求	★ 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	否	符合 GB/T26572 中规定
190	软件	#镜像	是	支持超级镜像功能，可通过一个标准镜像可以支持多种不同硬件配置，可覆盖不同品牌、跨越不同代的 CPU，在原

	需求			有操作系统上运行其他具有兼容性的操作系统。需提供满足该技术指标的功能截图
191	#推送	是		支持通过推送安装包、应用磁盘的方式，为桌面提供应用管理能力，同时推送安装包、应用磁盘的能力需包含 IDV、TCI 两种类型。
192	#快速恢复	是		为满足在桌面故障后能在 3 分钟内快速恢复桌面环境，并确保原 C 盘（系统盘）文件不被删除，便于用户恢复数据。支持在桌面还原后，保留历史系统盘的能力。能够在还原桌面后，自动将故障系统盘作为数据盘挂载到新桌面内，便于用户拷贝数据。
193	#个性化	是		支持用户桌面个性化数据（包括应用程序配置文件、注册表、系统的修改和配置等用户个性化文件）重定向至个人磁盘中，管理员在统一更新、升级镜像后不会影响个人数据。
194	#定时	是		支持定时及远程开启 IDV/TCI 终端，使用 WOL 和 WOW 两种技术可以同时实现局域网和跨三层网络的终端开机。通过远程开机功能可以使针对终端本地的配置快速生效，同时也可根据岗位需求设置定时任务使得终端在使用者到岗前即完成启动，提升使用体验。
195	#还原	是		还原桌面镜像更新后，第二天终端开机，用户可自由选择系统更新或后台静默更新，同时直接进入桌面操作系统开展对应的工作。
196	#打印机	是		支持激光、条码、针式、热敏等主流打印机配置的 Web 端管理，包括 PNP 和非 PNP 打印机；支持同型号不同配置的打印机参数配置的上传及备份；同型号同配置的打印机无需再次进行打印机参数的配置，只需手动下载对应的配置即可。

3. 验收标准

验收方式由采购人确定。

货验验收：中标人提前一天提出货物到货验收申请，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与中标人人员共同对合同产品进行到货开箱检验验收。

项目初/终验，由中标人提交《项目验收申请》，由相关人员协助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对合同进行验收。

合同初验须满足以下条件：①全部货物通过采购人和相关人员验收、货物安装完毕，并完成相关配置和调试；②运行稳定、达到设计目标。

合同终验须满足以下条件：①已完成合同要求的全部工作；②提交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全部文档，如技术文档、实施文档、用户使用手册等；③从系统初验通过之日起，进行试运行，在此期间设备正常稳定运行无问题；④部署、调试、测试和试运行时出现的问题均已被解决。

中标人交付的货物未能通过初验或终验，视为中标人未完成交付，中标人应在货损证明要求的期限内补足、更换货物（包括软件、硬件及相应设备）、重新调试软硬件或其他设备方式等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予顺延，中标人应承担延迟交付的违约责任。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招标编号或项目编号：XX

XXXXXXX 项目

硬件采购合同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

乙方：XX

签订地点：北京市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书

根据法律规定，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平等协商，双方就 XXXXXX 项目，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供双方履行。

一、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d.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e.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f.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一、定义

1.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
2. 乙方：_____
3. 招标编号（或项目编号）：XX
4. 项目名称：XX

二、合同标的

1. 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设备，具体产品清单及报价表见附件一。
2. 交货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回南北路 68 号 北京积水潭医院
3. 试运行期：自本合同初验完成后开始试运行，试运行期不少于 3 个月。

三、合同价格

1. 合同总金额 (含税) 为: ¥XX.XX 元 (大写:人民币 XX 元整)。

上述合同金额包括：硬件费、硬件设备中软件系统费、包装费、运输费、设备到货装卸费、安装调试费、系统集成费、设备连接核心网络设备需要的网络线缆类材料费、技术资料费、培训费、5 年原厂质保费、5 年运维保障费及税费、合理利润等因本合同履行所产生的全部费用，除此以外甲方不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但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合同条款除外）。

四、付款方式（按照甲方项目管理办法）

4.1 合同签字盖章，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正式发票并审核无误后，甲方向乙方支付不低于合同总价 50% 的合同款，剩余尾款甲方将根据财政资金拨付情况向乙方履行付款义务。

4.2 因财政资金拨付等原因延迟支付或者最终支付比例变化的，不构成甲方逾期付款或其他违约责任。甲方支付费用前，乙方应将对应金额的法定发票提供给甲方审核，待审核通过后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如发票审核不合格或乙方未提供发票，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关费用。

4.3 本项目为政府财政投资项目，乙方充分理解并承诺若政府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自身的资金保证能力可以保证该项目的进度和质量。乙方应按照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不以甲方付款作为进行开发工作的前提或不得以甲方未按时足额付款作为拒绝进行开发工作的抗辩理由。

五、 交货

1. 交货日期：签订合同或甲方指定后 45 个日历日内，所有货物到齐。
2. 交货（安装、调试、服务）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回南北路 68 号 北京积水潭医院。
3. 运输方式：根据货物需求。
4. 其他约定事项：无。

六、 项目实施要求

1. 乙方应按要求完成所供软硬件的设计、实施、测试、联调、培训、验收等相关工作。
2. 乙方安装在服务器上的信息系统软件、数据库、操作系统等需提供正版授权，且需满足医院对上述系统或软件版本的使用要求。

七、 质量标准和检验方式

1. 补足或更换的货物应在双方签署货损证明之日起 30 日内运达北京市昌平区回南北路 68 号 北京积水潭医院地点。

八、 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方式

1. 乙方对合同中涉及的运维保障服务为项目终验收通过之日起 5 年；
2. 乙方对合同中涉及的硬件原厂质量保修期为项目终验收通过之日起 5 年。
3. 乙方在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内，为甲方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和维修服务。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使用应用软件相关的技术服务。乙方保证能够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和服务的内容包括电话支持、现场服务、设备维修支持、网上咨询支持、远程技术支持和提供系统应急策略等内容。
5. 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或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 4 小时内予以处理，如甲方有要求或必要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4 小时内派人员至甲方维修和提供现场指导。
6. 如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72 小时仍不能修复有关货物，乙方应提供与该货物同一型号或配置性能不低于该货物的货物。
7. 如乙方在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维修通知后 4 小时内没有响应、拒绝或没有派员到达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修理或退换货物，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合同货物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8. 在合同货物保修期届满后，如果因合同货物硬件或软件的固有缺陷和瑕疵出现紧急故障和事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后 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9. 特殊约定，设备使用期间出现异常，乙方应按照下列期限解决问题：
 - 如果出现紧急问题影响患者就诊或者核心业务，响应时间不得超过半小时，故障修复时间不得超过 2 小时。
 - 非紧急事件乙方响应时间不得超过 2 小时，故障修复时间不得超过 6 小时。
 - 并免费提供相同功能的应急设备给甲方使用，直至故障修复或更换同功能/高配设备。

- 如因合同内货物出现故障造成不良舆情和甲方损失的，视严重程度，乙方要予以赔偿或削减运维保障外的运维经费。
- 提供驻场运维人员：不少于 XX 人。驻场运维人员需从设备验收日期或其他约定日期开始服务，提供不少于一年的医院硬件设备日常运维服务（驻场运维人员需具有三年以上医疗信息化工作经验的本地化服务实施人员）。
-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在本项目约定的驻场人员不得兼任其它项目，如兼任其他项目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为此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
- 迎检或市、区、医院等重大活动事项期间，需按医院要求，提供相应驻场工程师进行保障，以便发现问题及时解决，不得收取额外费用。

九、 违约责任

1. 延期交货（包括补足、退换货物）或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如乙方延期交货或甲方延期付款，每逾期一天，违约方应按延期交货所折合的金额或延期付款金额每天 0.1 % 的比例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20 %；上述逾期超过 10 天且成套集成的货物已交货套数未达合同约定套数 90% 的以及单套货物未能全部交足的，或非成套、非集成的货物已交货件数未达合同约定件数 90% 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货款，并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

2. 其它违约责任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应就每一单项违约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 的违约金。

十、 文档交付

1. 项目验收交付的同时需完成文档交付工作。
2. 交付形式：

- ① 纸介质形式；
 - ② 光盘或移动硬盘等其他形式（如有）。
3. 交付内容：包括用户手册以及其他在安装调试、系统集成过程中形成的一切文档。除必须提供到货验收记录单或开箱检验记录单以及硬件设备加电测试报告外，还需提供以下可能涉及到的文档，包括且不限于（硬件设备如果不涉及系统集成等，则可选择性提供）：
- ① 项目实施方案（注：须包含总体进度计划、项目组人员组织结构、采购到货计划等）、集成技术方案（注：含机架布置图、拓扑图、硬件清单、安全方案等）；
 - ② 集成测试方案、集成测试报告；
 - ③ 培训方案、培训手册或培训演示文稿、培训记录（注：须含培训签到、培训照片等培训记录）、培训总结报告；
 - ④ 用户使用手册、产品配置手册、产品操作手册、产品维护手册；
 - ⑤ 试运行方案、试运行总结报告（注：含试运行记录）；
 - ⑥ 项目实施总结报告、项目周/月报、运维方案、保修方案。
4. 交付份数：按甲方要求提供。
5. 具体工程项目实施管理的模式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提交的详细文档见乙方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

十一、培训

- 1. 乙方承诺选派有相应专业的实际工作和教学经验，并具备相应资质的教师或相应的原厂人员来完成对所有软硬件产品、随机系统等在内的全部免费培训，乙方编写并提供教材。
- 2. 对于每次培训的具体内容、深度和时间安排，乙方事前提出具体培训方案，乙方

3. 除培训计划外，在系统运行和质保期间若甲方有培训要求，乙方应协助甲方完成相关培训。
4. 培训的时间、内容、人员、班次等项内容在具体执行过程中甲方可以进行调整，甲方的培训调整事先通报乙方，以方便乙方安排。

1. 验收方式由甲方确定。
2. 货验验收：乙方提前一天提出货物到货验收申请，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与乙方人员共同对合同产品进行到货开箱检验验收。
3. 项目初/终验，由乙方提交《项目验收申请》，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对合同进行验收。
4. 合同初验须满足以下条件：①全部货物通过甲方验收、货物安装完毕，并完成相关配置和调试；②运行稳定、达到设计目标。
5. 合同终验须满足以下条件：①已完成合同要求的全部工作；②提交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全部文档，如技术文档、实施文档、用户使用手册等；③从系统初验通过之日起，进行试运行，在此期间设备正常稳定运行无问题；④部署、调试、测试和试运行时出现的问题均已被解决。
6. 乙方交付的货物未能通过初验或终验，视为乙方未完成交付，乙方应在货损证明要求的期限内补足、更换货物（包括软件、硬件及相应设备）、重新调试软硬件或其他设备方式等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予顺延，乙方应承担延迟交付的违约责任。

甲 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

联系人：_____

地 址：XX

邮 编：XX

电 话：

传 真：

乙 方： XX

联系人： XX

地 址： XX

邮 编： XX

电 话： XX

传 真： XX

十四、争议的解决

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则双方同意：

1.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任何一方都可依法提交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依据其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做出最终裁决，双方必须遵守。
2.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由败诉方负担。
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以外，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的其余部分。
4.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五、法律法规要求

乙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包括但不限于保障妇女享有与

男子平等的劳动权利和社会保障权利；防止和纠正就业性别歧视，为妇女创造公平的就业创业环境、实行男女同工同酬；在晋职、晋级、评聘专业技术职称和职务、培训等方面，坚持男女平等的原则，不歧视妇女等条目以落实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

十六、履约保函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以银行保函形式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金额的 5%履约保函。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函期限为 1 年，保函到期后 6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退还其提交的履约保函。乙方违反前述约定未按时按要求提供履约保函的，每逾期 1 日，乙方应按履约保函金额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甲方在本项目中所需货物和服务在国内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乙方为乙方。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 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的，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依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议、附件、附录和其他一切文件，还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及其有效补充文件。
2. “附件”是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3. “合同货物”指合同货物清单（附件一）（同投标文件中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下同）中所规定的硬件、软件、安装材料、备件及专用器具、文件资料等内容。
4. “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货物的乙方付费办妥清关、乙方付费运输、保险、安装、测试、调试、培训、维修、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保修期外的维护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 “检验”指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对合同货物进行的检测与查验。
6. “验收证书”指检验完成后由合同双方签署的最终验收确认书。
7. “技术资料”指安装、调试、使用、维修合同货物所应具备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和/或使用指南、操作手册、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电路图、产品演示等文件。
8. “项目初验”指满足本合同初验要求。
9. “试运行”指项目初验完成后的试运行。

10. “项目终验”指满足本合同终验要求。
11. “质保期”指自本合同最终验收通过之日起，乙方负责对所卖给甲方货物更换整件或零部件，维修、保养，并以自担费用方式保证合同货物正常运行的时期。
12. “第三人”是指本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13. “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中国缔结、参加的国际条（公）约的有关规定。

二、 合同标的

1. 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设备（设备列表见附件）。
2. 备件清单、专用工具清单：详见附件。

三、 合同价格

1. 合同总金额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本合同价格包括设备金额及运输、财产及第三方损害赔偿保险、安装、调试、及安装位置调整布置、使用环境形成或恢复等费用，是在竣工交付前、交付时所发生或引起的本合同相关的全部成本、费用等，以及依约在交付后所需承担的维修、保养等售后服务价格的总和，且为完税后价格。
3. 合同货物详细目录及销售价格见合同货物清单（同投标文件中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

四、 支付和结算方式

1.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2. 双方的帐户名称、开户银行及帐号以实际提供的为准。

3. 付款方式见专用条款。
4. 乙方在甲方每一笔付款之前，应先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
5. 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时，甲方有权直接从上述付款中扣除该等款项并于事后通知乙方，而所扣乙方的款项金额未达到乙方依照其责任所应当向甲方支付的金额时，乙方仍应向甲方补足。同时，若乙方对甲方的扣款有异议而不能协商解决时，乙方应依照本合同关于解决争议的约定方式解决。存在或解决相关争议的期间，乙方不得停滞或减缓其合同的履行，否则对因停滞或减缓合同的履行所引起的任何及所有责任均应当全部给予赔偿。
6. 除采购代理机构代为收货且事先书面同意代为支付全部货款的情形外，均只应当由甲方或最终用户直接与乙方付款结算，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付款承担连带责任或任何其它责任，在任何情形下乙方亦只能直接向甲方或最终用户追索而不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追索。

五、 交货

1. 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有关运输、保险和装卸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办理合同货物从出厂至交货竣工移交期间的保险，保险应按照发票金额的110%办理“一切险”。即便若实际办理的保险与该要求存在不一致的情形，相关的风险亦均应由乙方承担。
3. 货物应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卸至甲方指定位置，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应派人员参加，如甲方不到场检验，乙方需承担起检验及保管责任，其责任直至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且安装完毕经检验竣工合格交付甲方。
4. 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且安装完毕经检验竣工合格交付甲方，该日期为交货日期，双方签署竣工交付收货单后为交货完毕。竣工交货完毕货物所有权发生转移，此前货物毁坏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应在货物运到甲方地点七日前，向甲方提供货物卸车、清点计划（内容包括：

合同号、设备名称、数量、价格、箱数、型号规格、重量和体积、拟发运的时间及其他必要的说明), 并于发运的同时通知甲方。

6. 在现场交货方式下, 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的数量或重量而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交货日期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若由于业主场地狭窄, 乙方必须根据总集成方的工程进度和书面通知, 安排制造、卸货和交货, 否则引起的厂内外库存费用等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总集成方应当根据自身工程进度, 在恰当的时间提前书面通知乙方组织制造、交货和安装, 如因总包方安排不当, 其责自负。
8. 运输方式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9. 交货(安装、调试、服务)地点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六、 包装和标记

1. 乙方交付的所有合同货物应具有适于运输的坚固包装, 并且乙方应根据合同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 以确保合同货物安全无损地送达交货地点。
2. 若合同货物采用集装箱装运的, 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相对的二个侧面上, 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做出以下标记:

收货单位: _____ / _____

货物名称: _____ / _____

箱号/件号: _____ / _____

毛重(千克): _____ / _____

尺寸(长×宽×高, 以厘米计): _____ / _____ / _____

发货单位: _____ / _____

发货单位详细地址: _____ / _____

乙方应根据合同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装卸运输上的不同要求，在包装箱相对的二个侧面上用中文标记“勿倒置”、“小心轻放”、“防潮”等标志和“重心”等装卸搬运时适用的通用图案，以利于装卸和搬运。

3. 下列资料包装在合同货物的包装箱中：

- (1) 装箱单
- (2) 合同货物数量和质量合格证书、保修证书
- (3) 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其它必要的技术资料

4. 凡由于乙方对合同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致使合同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七、 质量标准 and 检验方式

-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是货物生产厂商原造的，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符合要求的工艺和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性能和规格的要求，否则需更换所提供货物，所产生费用由乙方负责。
- 2.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应通过货物制造厂商的出厂检验，并提供质量合格证书。乙方承诺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投标货物清单、质量要求和供货部分中的规定，以及投标文件中投标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如果被采购人接受)相一致，同时，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乙方工厂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 3. 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若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还要同时符合货物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当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

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此外，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

4.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令甲方满意的性能，并对由于合同货物的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故障负责。
5. 乙方提供的设备抵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的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应依据乙方提供的开箱要求和环境要求，按照装箱清单进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验货通知后三日内到现场参加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均应派员参加，并签署验收证书，以此作为乙方履约进度的依据。否则，乙方应承认甲方的单方检验结果。但在任何情形下，上述验收均不具有减少或免除乙方质量相关责任的法律效果。
6. 甲方对合同货物的数量、规格和质量的检验，应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进行。采用现场交货方式的，检验在交货地点进行。开箱检验的时间不迟于交货日期后三十日。
7. 若检验时发现货物数量不足、规格与招投标文件不符或开箱时虽然货物外包装完好无损，但箱内货物短缺或损伤，乙方应及时补足或更换。补足或更换的货物应在发现之日起十日内运达甲方指定地点，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8. 若甲方经进一步检验或在使用中发现货物内在的、非显而易见的损坏或缺陷，或者货物的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但并非在验收时属于显而易见(下称“A情形”)；或者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下称“B情形”)、合理使用寿命期限结束前6个月内(下称“C情形”)证实货物或零部件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成没有缺陷的货物或零部件，并且经过该项处理后，甲方待遇不得低于国家部委级别发布的“三包”规定的标准。其中：对属于A情形的货物应当用崭新且尚未拆封、未曾使用也未曾展示过的正品合格品整机、整件货物更换而不得仅更换零部件；对属于B情形的货物应当用崭新且尚未拆封、未曾使用也未曾展示过的正品合格品更换；对属于C情形的货物应当用不低于需更换货物成新的正品合格品更换。甲方可以在发现该情形后尽快并且

- 至迟应当在上述各对应期限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免费完成更换，按本合同前述各条款项规定交付及验收。
9.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均是清晰的、正确的、完整的，且除原设备提供的英文技术文档以外，其他文档应提供中文版本。如发现缺失或其它有误的情形，乙方应在该情形出现之日起7日内将需补足的资料交付到甲方指定地点，按本合同前述各条款项规定交付及验收。
10. 乙方承认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属于需经试车、运行的货物，应经过至少国家规定的月数的时间周期的整套使用或整套试车、运行期方可以申请最终验收，若无上述时间规定则最低不应少于90天(3个月)。对该类验收不合格或不完全合格的情形，或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发现货物缺陷及其它质量的问题或发现不符合设计要求、甲方在招标时的要求，乙方应当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免费给予合理解决直至完全符合招、投标文件要求及本合同约定为止，此过程中产生费用，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11. 本合同各相关条款中凡与乙方责任或义务相关及由乙方原因所引起涉及各项货物、零件、部件、配件及资料的更、换、补、退等情形，所发生相关的任何价款、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安装、服务、维修、调试等，以及保险、税、费等，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12. 甲方应将货物验收单同发票一起入账，作为甲方执行了政府采购的凭证。

八、 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关于本条的特别说明：本条中的服务时间，即相关的服务到达现场或完成维修工作所需的时间：小时、天数等，招标文件或有关保修服务的其它文件中有规定的，遵从其规定；若无相关文件或相关文件中并无规定的，或有关的规定明显与本次采购的采购人的实际需求不符的，则应当按照本合同中的相关规定。乙方对合同货物的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 乙方对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若厂家规定的保修期或合同货物主要部件的保修期长于本合同保修期，应适用其保修期。（在本次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期限中，若有不同期限自动适用其中期限较长者）。虽有该期限的约定，但：仅为兜底约定；乙方承诺，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保期或与质量相关的其它期限均自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完成竣工验收并由甲方签署了货物竣工验收单之日起算；本合同甲方、乙方特别约定对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包退、免费包换、免费包修、负责保修等期限，应当在约定质量保证期限、约定使用寿命、甲方在招标时所要求的期限或行业认可的平均使用寿命、国家部委以上文件所规定的强制适用的期限等不同的期限中，自动适用其中最长的期限；若各方对该类期限不能达成一致的确认则应当通过本合同中所约定的解决争议的方式裁决出相关期限。
2. 乙方承诺在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内为甲方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和维修服务。
3. 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或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规定时间内（具体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内予以答复，如甲方有要求或必要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具体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内派员至甲方维修和提供现场指导。
4. 如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的规定时间内（具体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仍不能修复有关货物，乙方应提供与该货物同一型号或配置及性能更高的备用货物，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5. 如乙方在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维修通知后的规定时间内（具体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内没有响应、拒绝或没有派员到达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修理或退换货物，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合同货物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6. 如因甲方在使用中自行变更货物的硬件或软件而引起的缺陷，或因甲方人员维护不当而损坏的货物或零部件，乙方不负保修责任，乙方应按照或比照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提供更换或修理服务，由此引起的合理费用由甲方负担。
7. 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硬件或软件有缺陷，或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或乙方

- 在现场的技术人员指导有错误而使合同货物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乙方应负责按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修理或更换，使货物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达到合同规定，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以上原因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8. 在合同货物质保期内，如果由于乙方更换、修理和续补货物，而造成本合同货物不得不停止运行，货物保修期应依照停止运行的实际时间加以延长，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9. 在合同货物质保期届满后，乙方保证继续为甲方提供设备的维修服务，甲方应按乙方提供的不差于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使用期内以不高于本合同货物、相关配件及服务的价格，并且不差于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向甲方提供备品、备件及维修服务。
 10. 在合同货物保修期届满后，如果因合同货物硬件或软件的固有缺陷和瑕疵出现紧急故障和事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提供电话支持、远程支持并在规定时间内（具体时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内到达现场，迅速排除货物故障。
 11. 本合同签订后及货物使用中，如涉及增加或改进安全性的软件升级问题，无论甲方是否知晓或是否向乙方提出，乙方均应当在其刚开始应用该等软件时的第一时间内，立即主动地、无条件地给与免费更新并调试完好。
 12. 若由于甲方提出增加并不涉及安全性的新功能而引起的软件升级，相关成本费由甲方承担。对软件产品的功能需要进行二次开发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拒绝、拖延。
 13. 若由于乙方增加并不涉及安全性的新功能引起软件升级，而且甲方愿意增加该新功能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14. 乙方保证，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货物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乙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九、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规定时间内（具体时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内，以信汇、电汇或履约保函形式向甲方提供履约保证金，保证金金额：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上述规定执行，甲方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甲方可将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3.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合同义务或权利。也不得将合同项下的工作内容转包和分包。
4. 如乙方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或扣除违约金。

十、 审计及检查

如果采购人要求，乙方应允许采购人检查乙方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资金、帐户和记录，并由采购人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

十一、 违约责任

1. 对本合同的任何违反均构成违约。当一方认为对方的违约属于严重违约时，若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或按照通常的理解或认识，确属对合同的履行有重大影响，则应当被认为属于严重违约。若双方对某一违约是否属于严重违约仍有争议，可以由争议解决机构裁决认定。
2. 若乙方未如期按照合同约定的任何或全部款项内容之要求交付合同货物或提供服务、补足或更换货物且符合要求，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它义务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甲方可选择以下方式中的一种或多种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 （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货物、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 (2) 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货物，或修补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相关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也应相应延长。
 - (3)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 (4) 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甲方所退货物已支付的货款全部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直接损失和相关费用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 (5) 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6) 此外，上述情形下甲方为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或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3. 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后十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回相当于甲方选择的方式计算的违约金或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4. 延期交货或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5. 其它违约责任
- (1) 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或有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任何情形均属于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就每一单项违约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一定比例的违约金，具体比例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2) 若货物为假冒伪劣产品或其中包括该类情形的零、部件，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 倍向甲方支付惩罚性赔偿金，若该赔偿未达到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2 倍，则乙方应当支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2 倍的惩罚性赔偿金，且并不当然免除其依法应受的其它处罚。
- (3) 如乙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后 10 天内仍未能交货，则视为乙方不能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若已经收取了甲方的定金则同时还应双倍返还已收取的定金。
6. 若发生延期交货或延期付款情形之外的任何违约时，违约方在接到对方关于违约的通知时，均应当就每一项违约向对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当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时，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全部损失，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全部损失。当构成严重违约时，对方可以单方面决定解除或终止合同履行，违约方同时还应当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7. 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
8. 若乙方通过协议、设立控股或分支机构或其他方式就供货或服务与任何独立或非独立的第三方构成联合、分属或其它关系、相关责任义务等均由乙方与该等组织机构自行协商约定，但在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情形下，乙方与其任何一家该等机构二者之间的约定仅属于其内部分担权利义务及其内部约定分担对外责任的办法，乙方与该等机构二者对甲方、用户、相关第三方则应承担连带责任，而乙方依据本合同原所应承担的对甲方、用户或第三方的责任均并不因此被减免。
9. 本次采购的合同项下的任何合同、文件等均应当符合有关环保、知识产权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童工禁用、劳动保护待遇等法律规定。投标人或乙方或乙方代理商等均已清楚本次政府采购招标中的政府或其部门、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使用人等，均已尽声明、提示、审慎核查等注意义务及相关责任，若仍发生任何相关违反法律、法规之情形均属投标人或乙方或乙方代理商等单方面之因素、原因、责任。投标人或乙方或乙方代理商等在相关的投标活动中、合同的签订及履行过程中，其投标或签署、履行合同均意味着其已承诺，

任何情况下，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并且应当独立承担全部及任何法律责任，包括对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甲方、最终用户或任何第三方的民事侵权赔偿责任。上述该等责任同时亦均属严重违约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作出的公证证明。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三、联系方式

1. 合同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如果采用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则应在发送后由对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2. 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的通讯地址，付款或收款应使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的帐号，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帐号，应自变更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

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3. 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一方承担。

十四、保密条款

1.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乙方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乙方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乙方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 此外的其它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十五、合同的解释和法律适用

1. 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2. 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3. 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作出。
4.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十六、合同的终止

1.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2.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七、法律适用

1.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十八、权利的保留

1.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2. 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十九、争议的解决

1. 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则双方同意：

- (1) 在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由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其现行有效的仲裁程序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

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的应由败诉方承担。

本项目选择解决方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本合同甲、乙双方一致认为，本合同仅属于甲、乙双方之间的协议，任何争议均只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方式处理，任何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应当成为该等争议的当事人，无论该等仲裁或诉讼均不得针对采购代理机构提起。
3.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二十、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2. 对本合同的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由乙方自签订补充合同之日起五日内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补充、修改或变更的协议的签署及生效方式与本合同的签署及生效方式相同。
3. 招投标文件及其全部条款、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一、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十二、其它约定事项

1. 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 一方当事人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

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联合投标须在本次招标允许的情况下并须符合本次招标的全部规定。

3.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涉及的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正本由招标代理机构保存。
5. 乙方项目经理约定：乙方选派具备相应项目管理和技术类资格证书，并具有类似项目管理经验的_____担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代表公司处理本项目中的各项事务。

合同附件列表

1. 附件一、产品清单及报价表（含总报价表及分项报价表）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署页

甲方	单位名称（盖章）：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 系 人：XX 邮 编：XX 地 址：XX 电 话：XX 传 真：XX 纳税人识别号：XX 日 期： 年 月 日
乙方	单位名称（盖章）： 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 系 人： XX 邮 编： XX 地 址： XX 电 话： XX 传 真： XX 开户银行： XX 银行账号： XX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产品清单及报价表（含总报价表及分项报价表）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

网络、数据安全及隐私保密协议

甲方（委托方 / 数据处理者）：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

乙方（受托服务方 / 单位）：_____

乙方履约人员（个人）：_____

鉴于甲方系卫生医疗机构，其全部业务资料及所处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患者个人信息、诊疗过程中形成的各模态数据等）具有高度敏感性，均属甲方内部秘密；乙方及其履约人员因向甲方提供信息系统建设、运行维护、测试、开发等服务，已经或将要知悉甲方的业务及技术秘密。为保护甲方的正当合法权益、保障数据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一致，就乙方及其履约人员对甲方所负有的保密与数据安全义务，共同订立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本协议中，除特别说明外，“乙方”包括受托服务方（单位）及其指派的全部履约人员（个人）。受托服务方与其履约人员就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及责任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一、保密范围与数据安全义务

乙方在向甲方提供服务期间及服务终止后，应遵守甲方的保密与数据安全制度。保密范围及具体义务如下：

1. 基于业务保密事由，非经甲方授权部门或主管人员同意，乙方不得

以任何形式使甲方的任何设备、文件、技术资料、电子信息等保密文件、资料或物品脱离甲方控制；未经允许不得私自导出系统内的数据用于其他用途。

2. 乙方无论基于任何原因，在服务期间或服务终止后，均不得将甲方的技术资料、培训资料、客户档案、运作方法、单位机密等一切相关资料外泄或提供给任何其他机构或个人。如发生履约人员变更，乙方应在原履约人员变更或离场前，做好新履约人员的保密培训工作，并主导新履约人员与甲方重新签署本协议。

3. 乙方不得将任何甲方的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文本、代码、日志、患者信息等）以任何形式输入、上传或提交至任何公开或第三方提供的生成式人工智能工具、机器学习平台、在线翻译、代码辅助工具等外部服务中，无论该服务是否声称加密或匿名化处理。

4. 测试、开发与演示环境的数据使用规范：

（1）乙方在进行系统测试、开发、调试、培训、演示等任何非生产性活动时，不得使用甲方生产环境中的真实患者个人信息，以及真实的诊疗、财务、票据等真实业务数据。

（2）乙方不得将测试或开发环境与甲方任何生产系统（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票据、收费、HIS、医保等正式系统）进行未经甲方书面授权的对接、连接或数据交互；任何跨环境的数据流转，均须事先取得甲方书面批准并完成脱敏、匿名化处理，脱敏、匿名化方式应符合个人信息保护、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匿名化管理等的相关要求。

（3）乙方应确保测试、开发环境与生产环境实现严格的物理或逻辑隔离，保证测试活动不会触发、影响或污染生产系统的任何真实业务流程（包括但不限于真实开票、真实扣费、向真实患者发送通知等）。

（4）乙方在搭建、变更或接入任何测试、开发环境前，应就数据来源、环境隔离措施、与生产系统的连接关系向甲方书面报备，经甲方确认后方

可实施。

(5) 乙方在非甲方单位项目进行推广、介绍、演示或其他用途时，未经甲方允许不得使用从甲方系统经拍摄、截屏、导出等任何形式得到的图片或视频资料，也不得擅自通过远程等方式直接连接甲方系统用于演示。

5. 可能构成甲方秘密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卫生医疗业务数据、采购资料、招投标项目信息、招投标标书、项目合同内容、项目组人员构成、费用预算资料、信息系统相关信息及其所管理的网络与数据内容、部署设备的相关参数、信息系统设计架构、患者基本信息及隐私信息等。

6. 乙方在服务期间内（工作时间及非工作时间）于约定服务范围内形成的工作成果、专利技术及著作权，应归属甲方所有。

7. 对甲方的保密规章、制度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之处，乙方亦应本着谨慎、诚实的态度，采取任何必要、合理的措施，维护其在服务期间知悉或者持有的任何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负有保密义务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或其他秘密信息，以保持其机密性。

8. 甲方依照法律规定或约定，在缔约及履约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的秘密及有关协议（如技术合同等）中约定对外承担保密义务的事项，亦属于本协议保密范围。

9. 乙方因服务需要所持有或保管的一切记录着甲方秘密信息的文件、资料、图表、笔记、报告、信件、传真、磁带、磁盘、仪器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载体，均归甲方所有，无论这些秘密信息有无商业上的价值。乙方因服务需要持有的任何含有甲方数据的载体（包括但不限于电脑、U 盘、手机、云存储、电子邮件、打印件），在服务终止时或甲方随时要求时，应立即全部返还甲方。对于无法返还的载体（如已同步到个人云盘、手机相册），乙方应在甲方监督下或提供可验证的证明，进行不可恢复的彻底删除。

10. 数据处理的基本原则：乙方仅在甲方授权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内处理甲方的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医疗业务数据、患者个人信息等），不得超出

授权范围处理数据。乙方应确保其接触和处理甲方数据的行为具有合法依据。乙方不得在未经甲方授权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形式的数据处理，即使已获得数据主体或其他任何人的同意。数据处理的期限以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期限为准；服务终止后，乙方应立即停止所有数据处理行为。

11. 转委托限制：乙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本协议项下承担的任何数据处理事务转委托、分包或以其他方式交由任何第三方（包括其关联公司、分包商及本协议约定履约人员以外的人员）处理。经甲方书面同意进行转委托的，乙方应确保受转委托方承担不低于本协议标准的保密与数据安全义务，并就受转委托方的行为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12. 人员与权限管理：乙方应保证所有接触、处理甲方数据的履约人员均已签署不低于本协议标准的保密承诺，并遵循“最小必要”“知所必需”原则，仅在完成约定服务所必需的最小范围内访问数据。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接触甲方数据的人员名单及其权限范围，并在人员发生变更时及时通知甲方、收回相应权限。

13. 检查与审计：甲方有权在合理范围内，对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保密与数据安全义务的情况（包括数据处理活动、环境隔离措施、访问权限设置等）进行检查或审计，乙方应予以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与材料。

二、保密义务期限

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保密义务的期限，自服务终止之日起计算，为期五年。对于构成商业秘密的核心信息（如招投标核心策略、未公开的医疗数据算法等），保密期限为无限期，直至该等信息依法公开为止。

三、安全事件处置

1. 乙方发现或怀疑发生任何可能导致甲方数据泄露、丢失、被篡改、被非法访问的安全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入侵、人员违规导出、设备丢失、病毒攻击等），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包括电子邮件）向甲方指定的安全联系人报告，并在 48 小时内提交初步事件调查报告。

2. 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事件的调查、遏制与恢复，并根据甲方要求向受影响的数据主体、监管机构（如市卫生健康委、市医管中心、网信部门、公安机关等）进行通知和报告，相关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3. 因乙方原因导致安全事件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数据主体的费用、行政罚款、法律费用、舆情处置费用等）。

四、未尽事宜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文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签订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协议有关条款进行变更或者补充，但应当以书面形式确认。上述文件一经签署，即具有法律效力并成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

五、附件

甲乙双方在签署或履行协议过程中具有实际权利义务内容的补充文件、通知、声明、信函、备忘录、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协议的附件。本协议附件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六、权利不放弃及转让限制

甲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某项权利，并不作为对该项权利的放弃；甲方任何单独一次或部分行使某项权利，亦不排除将来对该项权利的其他行使。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本协议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前述所有权利和义务不因本协议的终止、撤销、无效而消失。

七、违约责任

乙方违约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应视影响范围与时间大小，向甲方支付可完全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违约金，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监管罚款、赔偿数据主体的金额、调查评估费用、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舆情公

关费用等。乙方的受托服务方与其履约人员就本协议项下的违约责任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甲方有权从乙方待支付的合同款项等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前述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额。

八、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先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争议发生后，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本身外，双方应继续行使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继续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本协议的终止、撤销、无效不应影响本条约定的效力。

九、协议生效与签署

本协议自甲方盖章、乙方（受托服务方盖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及乙方履约人员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 / 受托服务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履约人员（签字）：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 信息中心第三方服务公司廉政承诺书

为加强双方在业务合作中的廉政建设，营造公平、公正、廉洁的商业环境，我单位作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以下简称：院方）的供应商，承担廉政责任如下：

第一条 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与商业道德。

在提供货物、服务或开展其他业务的全过程中，我单位将严格遵循国家现行有效的各项法律法规、行业规范以及公认的商业道德准则，确保所有经营活动合法合规、诚实守信。

第二条 坚决抵制商业贿赂行为。

（1）我单位员工及代理人、关联方，均不会向院方及其员工、代理人提供、承诺、暗示给予任何形式的贿赂，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回扣、各类礼品（含实物、虚拟）、有价证券、购物卡、各类红包（含电子）、旅游安排、债务免除等不正当利益。

（2）不组织、不参与可能影响公正交易的非正常商务宴请、联谊活动，以及前往营业性娱乐场所（如营业性歌厅、舞厅、卡拉 OK 厅、夜总会、

桑拿、按摩、高尔夫球场等）的消费活动。

（3）不以任何名义、任何形式为院方工作人员及其家属安排工作，或支付应由其个人承担的各类费用，如住宅装修、婚丧嫁娶开销、购物费用、学费、出国留学费用等。

（4）不通过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途径与供应商合谋虚报费用、抬高报价、泄露投标底价、评审专家名单以及其他投标方的商业机密等未公开信息。不通过招标代理机构与潜在供应商进行可能影响招投标公正性的私下接触。

（5）不通过给予“加急费”“好处费”等形式索求不正当的便利，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开展工作或提前验收。我单位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严格按照合同要求执行，不以次充好或降低服务标准。不违反规定接受院方工作人员在我单位或其他相关企业兼职或持有股份。

第三条 确保业务信息真实与合法。

（1）在业务往来期间，我单位保证向院方提供的所有货物、服务及相关业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隐瞒、虚报、误导的情况，且所提供的业务具有合法来源，不涉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假冒伪劣等违法情形。

（2）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按时、按质、按量提供货物或服务，确保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廉洁性与合规性，未经院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内容或降低服务标准。

（3）未经批准，我单位工作人员不直接访问医院核心业务系统。所有运维人员只通过堡垒机和零信任机制进行运维，并接受严格限制权限。不要求院方人员擅自提高我单位运维人员对信息系统的访问权限，不使用他

人账号或未经授权的公共账号进行数据查询。

第四条 积极配合监督检查。

（1）院方有权对我单位的业务活动进行监督与检查，以确保本承诺书的有效执行，我单位将积极主动予以配合，如实提供相关资料与信息，不得拒绝、拖延或阻挠。

（2）若院方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我单位存在违反本承诺书的行为，我单位将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改正，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五条 严守保密义务。

（1）对于在业务合作过程中知悉的院方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个人隐私以及其他敏感信息，我单位将予以严格保密，未经院方书面同意，绝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传播或利用上述信息谋取私利。不私自查询、导出、打印、拍照患者或医院敏感数据，也不以任何形式要求院方工作人员出售或提供给我单位或其他相关企业以牟取私利。

（2）我单位保密义务不因双方业务合作的终止或本承诺书的到期而失效，在合理期限内持续有效。

第六条 承担违约责任。

（1）若我单位违反本承诺书的任何条款，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向院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根据合同约定及实际损失情况确定，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院方损失的，我单位还将继续赔偿院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维权费用（如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

（2）如因我单位违反本承诺书导致院方遭受行政处罚、刑事指控、诉

讼、仲裁等法律纠纷，我单位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院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院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暂停合作、终止合同、列入供应商黑名单等措施，我单位对此无异议。

第七条 争议解决方式：

（1）双方在履行本承诺书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争议解决期间，除涉及争议的部分外，我单位会继续履行本承诺书的其他各项义务。

本承诺书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效力及于双方签订的所有业务合同，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或双方合作关系终止之日或合理期限止（以较晚者为准）。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承诺书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协商补充，并以书面形式作为本承诺书的附件，与本承诺书具有同等效力。

承诺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 信息中心第三方服务公司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

乙方：【公司全称】

鉴于乙方在甲方场地工作，并为甲方提供相关信息系统运维服务。为确保服务期间各项工作顺利进行，保障工作人员的生命安全与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

双方的安全责任，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第一章 总则

1.1 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确保相关信息系统的安全生产。

1.2 双方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职责，并定期进行安全监督检查。

第二章 甲方责任

2.1 甲方负责提供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的场地和基础设施。

2.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实验室安全生产的相关规章制度，并进行必要的安全培训。

2.3 甲方有权对乙方在甲方提供的办公场所的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整改意见，督促乙方履行安全生产义务。

第三章 乙方责任

3.1 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关于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接受甲方的安全生产监管，执行甲方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3.2 确保甲方网络安全

乙方承诺在参与、管理、开发、实施、维护维修甲方项目的过程中，

承担如下安全责任：

3.2.1 乙方承诺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不危害国家安全、甲方或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不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3.2.2 乙方对提供给甲方或在甲方网络下使用的各类硬件设备、操作系统、网络等承担安全责任。

3.2.3 无论乙方为甲方提供任何服务，乙方承诺严格遵守相关协议，不访问、扫描除自己业务需求外的甲方其他设备或数据库等，不通过任何手段查看、提取与所在项目无关的系统，若有院外访问需求，承诺遵守甲方有关远程访问、堡垒机等使用规定。

3.2.4 乙方对自身的技术行为承担全部安全责任。

3.3 确保甲方数据安全

“保密数据”是指：自然人在为甲方服务期间已经（或可能）取得、了解、掌握和控制的甲方的数据。以上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操作和接触的甲方及与甲方相关系统上所有的数据信息；涉及患者隐私的信息；甲方发展规划策略、商务信息、机密、资产状况或其他需要保密的相关信息和资料。

3.3.1 乙方承诺自觉维护甲方的利益，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保证保密数据仅用于甲方明确认可的用途或目的，乙方承诺不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的第三方泄露甲方的全部或部分保密数据、协议内容和合作的具体情况。

3.3.2 乙方承诺在项目建设或日常运维中充分保证数据备份与容灾工作，且不利用所掌握的甲方数据谋取私利，未经甲方允许不利用甲方数据谋取任何知识产权或科研成果；

3.3.3 乙方了解并承认，甲方会将具有商业或社会价值的信息保存在由乙方维护的服务器上或终端计算机上，乙方有可能在某些情况下访问这些服务器和终端计算机。乙方同意并承诺，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处理相关信息。乙方承诺不私自处理甲方系统和服务器上任何数据信息（包含拷贝、新增、删除、修改、查询等）。

3.4 乙方应遵守消防法规和甲方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确保甲方办公场所内的消防安全。

3.5 乙方应制定并实施消防安全培训计划，提高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

3.6 乙方必须做好驻场及运维人员生产安全培训，并要求员工与甲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相关《第三方人员承诺书》，对已参加培训、签订承诺书并能遵守安全规定的人员方可上岗作业。

3.7 乙方应制定隐私和数据安全保密制度，并与员工签订保密性承诺签署书。

3.8 乙方在甲方任职/提供服务期间内（工作时间和非工作时间）承诺严格遵守院内所有管理制度和办法，包括但不限于遵守行风规定、生产安全、消防安全相关规定或相关行为准则等。

3.9 甲方的规章、制度没有规定或者不明确之处，或其他可能造成异议的情况，乙方承诺会本着谨慎、诚实的态度，与甲方沟通确认后再予实施。

3.10 乙方若因故停止为甲方提供服务，离开后仍应遵守本承诺书内容，并承担如同在院期间一致的保密义务及不得擅自使用有关秘密信息的义务。

第四章 事故处理与责任追究

4.1 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时，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迅速组织救援，防止事故扩大，并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有关部门报告。

4.2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4.3 发生重伤和死亡事故，按有关规定及时向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报告，依据国家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裁定，如属于乙方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及各种费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4 由于乙方人员没有尽到自身安全责任或违章违纪作业造成安全事故的，乙方负全部责任，并由乙方承担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刑事责任以及连带责任。

4.5 如因乙方或乙方人员过错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向甲方赔偿，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服务费中将相关损失及赔偿款进行抵扣。

4.6 若因乙方问题造成任何系统停运事件、安全事件、舆情事件或行政、刑事案件的，乙方承诺接受甲方及其他单位的处罚。

第五章 争议解决

5.1 因执行本协议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章 协议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6.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项目合作结束。如需变更或解除本协议，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认。

6.2 签署本承诺书后，无论乙方是否与甲方存在合同关系，均不影响信息保密义务和相关安全责任的承担。

6.3 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协议的，双方可协商解除协议。

第七章 附则

7.1 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_____（投标人填写“采购人名称”）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

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 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 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 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_____（投标人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 合同金额的 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

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_____（投标人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180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投标人填写“采购人名称”）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格式示例一，适用于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 国别	制造商 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	制造商 规模	制造商 绝对所有 权拥有者所 属性别	外商投 资类型	品牌	规格、 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绝对所有权拥有者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格式示例二，适用于服务类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绝对所有权拥有者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 的比例 (%)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投标人信息采集表

投标人信息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性质	
投标人规模	
投标人绝对所有权拥有者 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外商投资国别	
委托代理人信息	
委托代理人姓名	
委托代理人手机号	
委托代理人邮箱	

注：1.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投标人性质请填写：“企业”、“社会组织”、“公益二类事业单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或“个人”。

3.投标人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4.投标人绝对所有权拥有者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投标人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5.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6.属于“内资”的，无需填写“外商投资国别”。属于“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的，外商投资国别请填写：“欧资企业”、“美资企业”、“日资企业”、“其他”。

7.请投标人按要求填写，该信息采集表不作为实质性格式和内容进行评审使用。

9-2 制造商信息采集表（货物类采购项目需填写）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外商投资类型	外商投资国别
1				
2				
3				
4				
...				

注：1.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2.属于“内资”的，无需填写“外商投资国别”。属于“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的，外商投资国别请填写：“欧资企业”、“美资企业”、“日资企业”、“其他”。

3.请申请人按要求填写，该信息采集表不作为实质性格式和内容进行评审使用。

9-3 操作系统、CPU 信息采集表（计算机、服务器采购项目需填写）

计算机信息				
商品名称	商品品牌	商品型号	计算机操作系统	计算机 CPU 型号
服务器信息				
商品名称	商品品牌	商品型号	服务器操作系统	服务器 CPU 型号

注：请投标人按要求填写，该信息采集表不作为实质性格式和内容进行评审使用。